

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水 资 源 费 缴 纳 通 知 书

编号: [2022] 22 号

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60 号)和《湖北省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 387 号)等的有关规定,你单位应当缴纳水资源费。经核查,你单位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8月17日的实际取水量详见下表,应缴纳水资源费为2.23952万元,上期欠缴水资源费——万元,本次共计应缴纳水资源费为2.23952万元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,我局将下达《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决定书》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取水用途	实际取用水量 (万立方米)		实际发电量 (万千瓦时)	征收标准 (元/立方米)	应缴金额 (万元)
	地表水	地下水			
生活用水					
自来水厂取水					
工业生产取水		11.1976		0.2	2.23952
水力发电取水					
其他取水					



(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取水单位,征收单位各一份)